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苏锦标、苏月琼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翔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苏锦标、苏月琼、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21民初1086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